



细数点滴 珍惜点滴

水是生命的重要要素。平均而言,人类每天需要约2.3升水,用于我们的粮食生产,对几乎所有的高度和服务以及对环境健康至关重要。

2020年,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日主题:“气候与水”。本主题旨在呼吁政府和公众采取行动,为气候与水不可分割,两者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人口增长,消费模式转变,气候变化和淡水短缺,全球用水量每年大约增长1%。根据2019年世界发展展望,预计这一趋势将以类似速度持续到2050年,相比目前水平,用水量将增加20%至50%。

2020年,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日主题:“气候与水”。本主题旨在呼吁政府和公众采取行动,为气候与水不可分割,两者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2020年,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日主题:“气候与水”。本主题旨在呼吁政府和公众采取行动,为气候与水不可分割,两者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2020年,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日主题:“气候与水”。本主题旨在呼吁政府和公众采取行动,为气候与水不可分割,两者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2020年,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日主题:“气候与水”。本主题旨在呼吁政府和公众采取行动,为气候与水不可分割,两者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2020年,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日主题:“气候与水”。本主题旨在呼吁政府和公众采取行动,为气候与水不可分割,两者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2020年,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日主题:“气候与水”。本主题旨在呼吁政府和公众采取行动,为气候与水不可分割,两者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2020年,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象日主题:“气候与水”。本主题旨在呼吁政府和公众采取行动,为气候与水不可分割,两者都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也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佩蒂瑞·塔拉斯

2020年世界气象日致辞

淡水对生命至关重要。平均而言,如果一个人最多只能存活三天。对于粮食生产、几乎所有的商品和服务以及环境而言,水都是必不可少的。

水资源,因为气候和水是不可分割的。它们都处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全球目标的核心位置。

世界气象组织将与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其他主要合作伙伴携手,共同促进以清洁水和卫生设施为重点的联

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和加快实现而努力。

江苏省雷电防护重点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监管,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和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开展雷电灾害应急响应等防御工作。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隐患排查,确定防雷重点部位,设置防雷安全标识,定期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排除。

第十六条 雷电灾害发生期间,重点单位应当积极开展雷电灾害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雷电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收集灾情并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八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应当定期委托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规定的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委托被列入黑名单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隐患排查,确定防雷重点部位,设置防雷安全标识,定期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排除。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开展雷电灾害应急响应等防御工作。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雷电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应当定期委托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规定的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委托被列入黑名单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开展雷电灾害应急响应等防御工作。

第十六条 雷电灾害发生期间,重点单位应当积极开展雷电灾害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雷电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收集灾情并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八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开展雷电灾害应急响应等防御工作。

第十六条 雷电灾害发生期间,重点单位应当积极开展雷电灾害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雷电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收集灾情并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雷电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雷电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雷电灾害发生期间,重点单位应当积极开展雷电灾害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雷电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收集灾情并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雷电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第十八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二十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雷电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第十八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雷电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十八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雷电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第二十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二十一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雷电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防雷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安排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第二十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二十一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报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二十一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报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检查人员在每次完成检查后,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简要载明检查人员、时间、重点单位名称地址、防雷安全联系人、防雷主体责任履行情况、隐患及整改时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时间、检测点数、有效期和检测结论。

第二十一条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一)随机抽查。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抽查。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报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检查人员在每次完成检查后,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简要载明检查人员、时间、重点单位名称地址、防雷安全联系人、防雷主体责任履行情况、隐患及整改时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时间、检测点数、有效期和检测结论。

第二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将所辖区内的监管对象信息、监督检查动态信息、执法人员信息,以及防雷安全检查结果等上传到江苏省防雷安全管理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报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检查人员在每次完成检查后,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简要载明检查人员、时间、重点单位名称地址、防雷安全联系人、防雷主体责任履行情况、隐患及整改时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时间、检测点数、有效期和检测结论。

第二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将所辖区内的监管对象信息、监督检查动态信息、执法人员信息,以及防雷安全检查结果等上传到江苏省防雷安全管理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雷重点单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射阳县气象局关于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公众发布渠道的公告

根据《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部门通过有效渠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规范我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传播,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时效,提升公众灾害防御能力,现将射阳县气象局气象预警信号的发布主要渠道公告如下:

- 1.网站 射阳县政务信息网 (http://sheyang.yancheng.gov.cn/)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网 (www.12379.cn) 2.微信 “射阳气象”订阅号(ID: syqxj)

- 3.微博 @射阳气象 新浪微博: 新浪 :http://weibo.com/u/317300610 4.广播 射阳人民广播电台(FM105.7) 5.电视

射阳新闻综合频道滚动字幕提示 6.手机短信 红色和部分橙色预警信号,视灾种和灾害危险程度,在预警区域内全网发布。 射阳县气象局 2020年3月22日



黄海1号海洋气象浮标站



射阳县大气探测中心



盐池自动气象站